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稿)

项目名称：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90409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n5p3r		
建设项目名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335192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祥幸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清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清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5539619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坚坚	06353343505330105	BH0235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珊珊	1至6章	BH0285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p>	<p>姓名: 王坚坚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女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75.10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06.5.14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06年7月27日 Issued on</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0003118 No.:</p>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
六、 结论	- 42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3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附图 8 乐清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至 2017 年 8 月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10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1 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施工许可证、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回执、验收资料
-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382-33-03-105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清清	联系方式	15888222112
建设地点	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		
地理坐标	E121°4'57.228", N 28°9'41.2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117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乐清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乐政函〔2014〕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温环乐建函〔2020〕1号		

根据《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乐清湾港区一期作为乐清湾港区的启动区，规划职能以港区为依托，发展石化（化工仓储）、建材、风能产业、出口加工、船舶等临港工业为主导，并进行生活综合配套的乐清湾港区产业区的组成部分。目前规划区现状产业主要有建材产业、海洋新兴产业、电气及机械加工、物流仓储等。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

禁止类产业以重污染的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禁 止 准 入 产 业	六、纺织业	/	20、纺织品制造中含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或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	21、涉及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37 肥料制造中的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38、半导体材料制造；3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十八、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	47、涉及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	/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2、其中涉及皮革、毛皮鞣制工序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32、其中涉及电镀工艺的工艺品制造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56、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中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十、家具制造	/	27、家具制造中有电镀工艺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	全部	/

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全部	/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铁合金制造	全部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有电镀工艺；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有电镀工艺的	/
	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78、含电镀工艺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72、含电镀工艺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73、含电镀工艺的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74、含电镀工艺的航空航天器制造；75、含电镀工艺的摩托车制造；76、含电镀工艺的自行车制造；77、含电镀工艺的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	/	85、含电镀工艺的仪器仪表制造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	/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有电镀工艺	/
限制类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对照《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由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现状及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属于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及限制类企业，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提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据此，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国家有关部委要求，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本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所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及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乐清湾。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乐清湾，乐清湾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为了解乐清湾水质，本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的结论，乐清湾海域2021年出现劣四类水质，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不会造成乐清湾水质严重恶化，能够守住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综上，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不大，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38220004）。对照《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及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及项目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	符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本

		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所在地已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严格实施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环境风险防控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与居住区设有企业、道路作为隔离，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冲突。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

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有COD、NH₃-N、TN、烟粉尘。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现状利用性质。根据《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不在目录所在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

	<p>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由来：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 3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2331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2020 年 5 月 18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793351926E001Y）；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整改验收报告，验收规模为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见附件 4）。</p> <p>现因企业市场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企业拟利用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 区 9#地块的厂房进行生产，将原厂区（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内的除涉热处理工艺设备外的其他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具体见表 2-3），迁改建后，新厂区生产规模为依然为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本次评价仅针对新厂区进行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的有关要求，该单位应办理环保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名称：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迁改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 区 9#地块，</p>
------------------	---

本项目厂界东侧依次为内河、虹蒲大道、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浙江格为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天嘉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2。

建设周期：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

劳动定员：迁改建后，拟设置员工 60 人，全部在食堂用一餐，不设宿舍

生产班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单班制

工程组成：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功能分布情况为：1F 为机加工区、下料区、喷砂区、仓库、检测间、危废暂存间；2F 为机加工区、磨床加工区、办公区、检测区；3F 为机加工区、办公区；4F 为仓库、办公区；5F 为装配车间、食堂、办公区。预计产能为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
辅助工程		主要为办公，位于 2、3、4、5F；食堂位于 5F
储运工程	仓储	主要为仓库，主要位于 1、4F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	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至车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采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一系列措施，令其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理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生产方案

迁改建项目生产方案如下所示：

表 2-2 迁改建项目生产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改建前企业年产量	迁改建项目年产量
1	气动钉枪撞针	吨	110	110

4、主要设备

迁改建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表 2-3 迁改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迁改建前企业数量	迁改建后企业数量（新厂+老厂）	迁改建项目数量（新厂）	新厂增减量	备注
1	数控磨边机	台	4	4	4	0	机加工
2	数控磨接机	台	1	1	1	0	
3	磨床	台	2	2	2	0	
4	四位一体机	台	5	5	5	0	
5	数控车床	台	29	29	29	0	
6	钻孔切口一体机	台	2	2	2	0	
7	攻丝机	台	1	1	1	0	
8	液压机	台	3	3	3	0	
9	加工中心	台	1	1	1	0	
10	打角机	台	1	1	1	0	
11	走心机	台	1	1	1	0	
12	车铣复合机床	台	2	2	2	0	
13	滚光机	台	1	1	1	0	
14	数控铣床	台	26	26	26	0	
15	激光机	台	1	1	1	0	打字
16	喷砂机	台	2	2	2	0	喷砂
17	下料机	台	1	1	1	0	下料
18	行车	台	1	1	1	0	/
19	空压机	台	3	3	3	0	/
20	真空充气回火炉	台	4	4	0	-4	留在老厂

21	真空淬火炉	台	2	2	0	-2	区，未进行 搬迁
22	制氮机	台	1	1	0	-1	

5、主要原辅材料

迁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所示：

表 2-4 迁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迁改建前企业年用量	迁改建项目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t	70	70	0	/
2	乳化液	t	2	2	0	25kg/桶，与水 1:9 配比使用
3	钢砂	t	1	1	0	/
4	塑料配件	t	5	5	0	/
5	防锈油	t	0.51	0.51	0	25kg/桶
6	液压油	t	0.17	0.17	0	25kg/桶
7	液氮	t	1	0	-1	用于老厂区生产
8	铝材	t	50	0	-50	

防锈油：本项目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对紧固件产品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同时，易涂覆，色泽浅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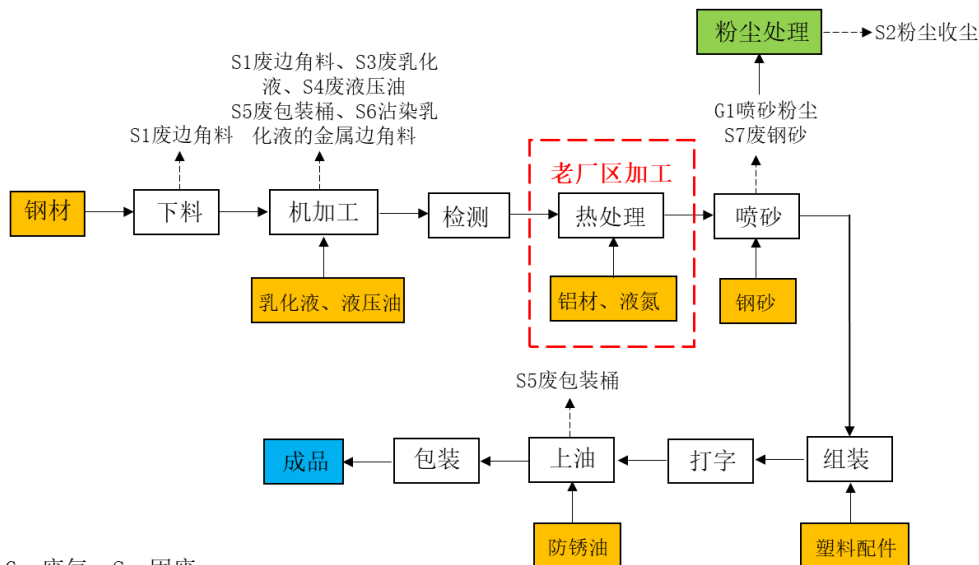
乳化液：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乳化液把油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与水的较好的冷却性结合起来，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因而对于有大量热成的高速低负荷的金属切削加工十分有效。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污
环
节



G：废气、S：固废

以上工序均有噪声产生，故不另外标注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下料、机加工、检测：利用下料机将外购的钢材切割成具有对应尺寸的工件，再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令工件具有一定规格的尺寸、大小，检测合格后运至老厂区进行热处理加工；以上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喷砂：将在老厂区热处理加工完成后的工件运回新厂区内，利用喷砂机将钢砂喷射在工件表面，令工件表面更加光滑；以上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废钢砂。

组装、打字、上油、包装：将喷砂完成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塑料配件进行组装，再根据客户要求，在工件表面，利用激光机进行打字、标记，再将防锈油均匀的涂覆在工件表面，包装后即成品；以上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员工生活，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W0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TN
废气	食堂运行	G0 食堂油烟	油烟
	喷砂	G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噪声	工作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员工生活	S0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下料、机加工	S1 废边角料	金属
		粉尘治理	S2 粉尘收尘	钢砂等
		机加工	S3 废乳化液	乳化液
			S4 废液压油	矿物油
			S5 废包装桶	乳化液、矿物油、金属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金属、乳化液
喷砂	S7 废钢砂	钢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8 月 3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2331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2020 年 5 月 18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793351926E001Y）；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整改验收报告，验收规模为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

参照企业原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实际生产情况情况，对原审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原有项目员工 5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8h 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其他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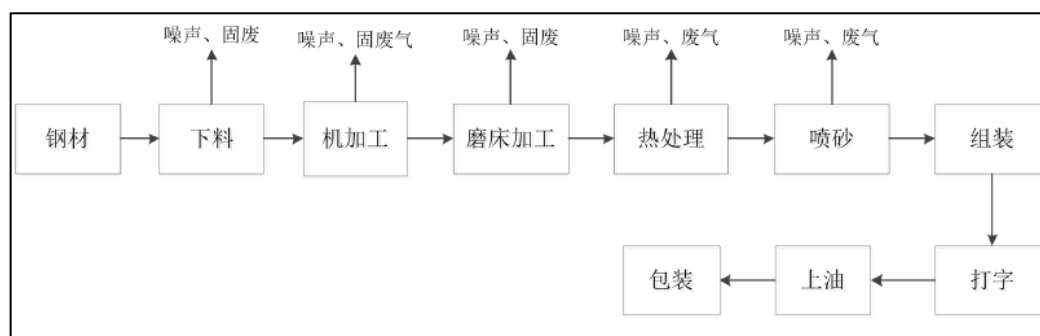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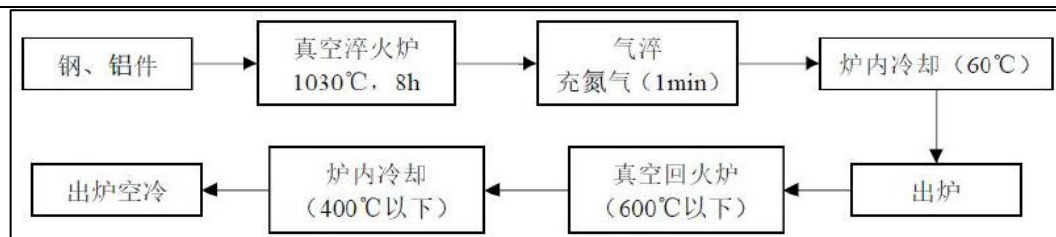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首先对外购材料使用下料机进行下料，接着使用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攻丝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后，接着使用磨床、磨边机对工件进行磨床加工，再对工件进行热处理，最后经喷砂（表面处理）、组装、激光打字、上油后包装出厂。

热处理工艺说明：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冷却，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淬火能增加钢、铝的强度和硬度，但要减少其塑性。本项目采用气淬方式进行热处理，即将工件在真空加热后向冷却室中充以高纯度中性气体（如氮气）进行冷却。

(2)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4)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烟粉尘，其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0.033t/a、NH₃-N0.003t/a、烟粉 0.001t/a。其中 COD、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目前温州地区并未对烟粉尘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故仅对其提出总量控制建议。

(5) 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及企业现有情况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相应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议措施	企业现状采取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市政清运公司定期清运,并就近运往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项目废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乐清市诺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直接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15m以上的排放筒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2021年9月8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创泷检(2021)检字第2595号)可知,企业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对应标准	未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粉尘收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乳化液	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工作,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并粘贴警示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存于车间内,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部分落实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dB(A))	根据2021年9月8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dB(A))	已落实		
(6)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	0.001
废水	废水量	660*	660
	COD	0.033	0.033
	NH ₃ -N	0.003	0.003

注: 本项目喷砂粉尘现状为无组织排放, 无法对排放量进行核算, 且本项目废水量均由企业提供。

(6)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A.问题: 未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整改方案: 在迁改建完成前, 老厂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需封闭建设, 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B.问题: 喷砂粉尘未按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引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整改方案: 在迁改建实施前, 老厂区需要求对喷砂粉尘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引至 15m 高空排放, 落实以上治理措施后方可进行生产; 在迁改建实施后, 新厂区喷砂粉尘需落实下文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大气环境6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如下。</p>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温州其他县（市、区）含乐清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	7~11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9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	21~56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46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68~95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23	3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38~49	75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0~14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滑动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01~130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空气环境现状，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12.31~2023.1.2在本项目厂界西北（虹桥镇水坑村）约4.1km的监测数据，对区域上述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图见图3-1、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2。</p>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2.12.31~2023.1.2	TSP（日均）	0.024-0.039	0.3	13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图 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统一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乐清湾海域。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乐清湾，乐清湾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为了解乐清湾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中对乐清湾海域水质的监测结果，2021 年乐清湾海域出现劣四类水质，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因。

区域相关部门已结合“五水共治”工程，开展河道整治工作，截污纳管工作，改善入海河流的水质；根据浙江省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指导意见：2018年浙江省启动实施10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强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管控，分类、分阶段提高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随着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推进，也可大幅削减污染物入海，改善海域水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号），浙江省开展为期三年的污染防治攻坚计划，到2022年，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并保持稳定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3年均值比近3年（2017-2019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值比“十三五”期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全省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78%。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表 3-3、图 3-2。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住宅区		121°4'54.998"	28°34.276'	村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南侧	172



图 3-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10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1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0 食堂油烟、G1 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其中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放速率根据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计算得来。

3、噪声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3	6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

	<p>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提出,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号)提出, 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 确定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COD、NH₃-N、TN、烟粉尘。其中TN、烟粉尘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替代削减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 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COD、NH₃-N仅来自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实现增产减污; 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 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故本项目烟粉尘按1:1.5进行削减替代。</p>

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8 总量建议指标表

项目	迁改建前 排放量	迁改建后 排放量	增减 量	建议总量 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排污 权交易
COD	0.033	0.058	+0.025	0.058	/	否
NH ₃ -N	0.003	0.006	+0.003	0.006	/	否
TN	0.010	0.017	+0.007	0.017	/	否
烟粉尘	0.001	0.085	+0.084	0.085	1:1.5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迁改建后项目废水源强																																
	<p>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 W0 生活污水，项目迁改建后新厂拟定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全部在厂内食用一餐，根据经验参数，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 计，用餐用水水量以 0.04t/(人·d) 计（餐数），转污率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84t/d、1152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₃-N 为 35mg/L、TN7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0.576t/a、NH₃-N 为 0.040t/a、TN0.081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50mg/L、NH₃-N 5mg/L、TN15mg/L，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58t/a、NH₃-N 0.006t/a、TN0.017t/a。</p>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废水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分析项</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20%;">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a) 11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分析项	单位	COD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t/a) 1152	产生浓度	mg/L	500	35	70	产生量	t/a	0.576	0.040	0.081	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排放量	t/a	0.058	0.006	0.017					
	废水类型	分析项	单位	COD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t/a) 1152	产生浓度	mg/L	500	35	70																											
		产生量	t/a	0.576	0.040	0.081																											
		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排放量	t/a	0.058	0.006	0.017																											
(2) 废水影响分析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p>																																	

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纳管接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经对应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对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厂废水处理产生冲击影响，故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清市港湾区中部 A-25a 地块，总征地 74682m²，虹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9600 万元，2012 年初完成工程施工进入试运行，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690 万元，2018 年 09 月通过环保验收；三期工程 3.4 万吨/日总投资 6456 万元，2019 年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试运行。清洁排放技改工程总投资 7366 万元，目前已全面投入建设，目前已经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此外污水收集管网近期服务范围主要为乐清市虹桥片区（含淡溪），具体包括虹桥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蒲岐、南岳、淡溪，远期包括清江镇，服务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2.85km²。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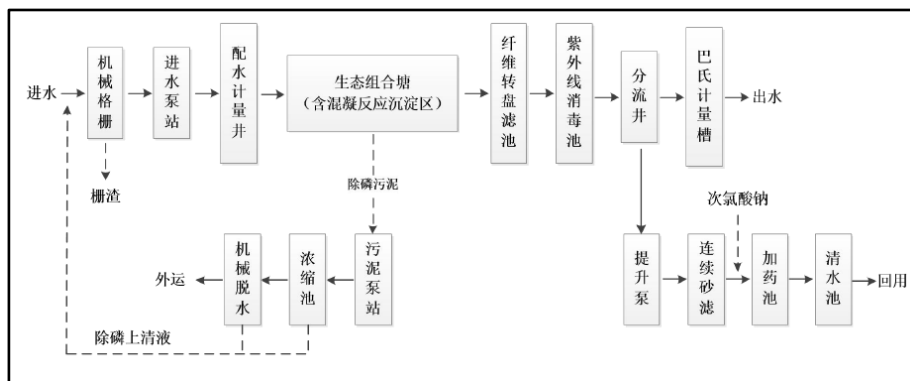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为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纳管范围。本项目废水可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22年）公开情况，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可以稳定达标，依托处理可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量小，常温，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不属于冲击型排放，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1	DW001	121°4'56.031"	28°9'41.865"	0.1152万 t/a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NH ₃ -N									5mg/L	
TN									15mg/L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70
--	--	----	---	----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监测要求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0 食堂油烟、G1 喷砂粉尘。</p> <p>①G0 食堂油烟</p> <p>食堂油烟来自厂区食堂，由食用油受热挥发形成，食堂油烟成分十分复杂，既含有油脂、蛋白质及原料佐料在受热条件下进行物理化学反应产生的有机烟气，也有加热操作过程中液滴溅裂、油料物料分解、氧化、聚合的高分子化合物，因此存在的形态有 TSP，又有气体分子的有机态污染物。</p> <p>本项目共 60 人在厂内食堂食用一餐，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根据对温州市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一人一餐用油量约 15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7.641kg/a。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DA000），油烟净化器每天运行时间按 2 小时计，去除率以 75%计，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1.910kg/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6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的限值要求。</p> <p>② G1 喷砂粉尘</p> <p>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喷砂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喷砂粉尘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按最不利情况，本项目原料用量以 120t/a 计，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263t/a。</p> <p>本评价要求对喷砂工序设置集气设施，喷砂粉尘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 25m，其中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85%计，集气风量以 3000m³/h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砂工序工作时间为 3h/d，900h/a，则喷砂粉尘总排放量 0.085t/a，其中有组织排</p>
----------------------------------	--

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 0.035kg/h，排放浓度 11.6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 0.058kg/h）。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表

废气名称		G0 食堂油烟	G1 喷砂粉尘
污染物名称		油烟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007641	0.263
收集效率 (%)		100	80
处理效率 (%)		75	85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00191	0.032
	无组织	0	0.053
	总排放	0.00191	0.085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0.003	0.035
	无组织	0	0.058
风量 (m ³ /h)		5000	3000
排气筒排放浓度 (mg/m ³)		0.64	11.68
排污口编号		DA000	DA001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 G0 食堂油烟、G1 喷砂粉尘。其中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25m 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一般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风量 3000m³/h，排气筒内径 0.26m）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 25m，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喷砂粉尘污染物排放一般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124—2020) 》中附录 C 中的表 C.1 可知，工件预处理（抛丸、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袋式除尘、湿式除尘进行处理，参照表 C.1，本项目喷砂粉尘处理措施（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表 4-7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	收集	治理	污染物排放		排	排放标准		是否
				排放浓	排放		排放浓标准	标准来源	
						气			

	物	效率 (%)	效率 (%)	度 (mg/m ³)	速率 (kg/h)	筒高度 (m)	mg/m ³	kg/h		达标
DA000	油烟	100	75	0.64	0.003	25	2.0	/	GB18483-2001	达标
DA001	颗粒物	80	85	11.68	0.035	25	120	14.45	GB16297-1996表2	达标

注：上表仅对定量分析的废气进行统计分析。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粉尘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原来的一半，废气收集设施仍可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原来的一半 (42.5%)	颗粒物	44.77	0.134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	排污口编号及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种类	名称									频次
有组织	DA001	25	0.26	25	E121°4' 57.663" N28°9' 40.330"	一般 排放 口	120mg/m ³ 14.45kg/h	DA001	颗粒 物	1 次/ 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	/	/	1.0mg/m ³	厂界	颗粒 物	1 次/ 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按本报告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产生源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 强度 dB (A)	持续时 间 (h/d)
生产 设施	生产 设施	数控磨边机	4	频发	65- 80dB(A)	选用低 噪声设 备，高 噪声设 备采取 减振、 隔声措 施，加 强 日常维 护、墙 体隔声 等	≤65	8
		数控磨接机	1	频发				8
		磨床	2	频发				8
		四位一体机	5	频发				8
		数控车床	29	频发				8
		钻孔切口一体机	2	频发				8
		攻丝机	1	频发				8
		液压机	3	频发				8
		加工中心	1	频发				8
		打角机	1	频发				8
		走心机	1	频发				8
车铣复合机	2	频发	8					

		床					
		滚光机	1	频发			8
		数控铣床	26	频发			8
		激光机	1	偶发			3
		喷砂机	2	偶发			3
		下料机	1	偶发			3
		行车	1	偶发			8
		空压机	3	频发			8
环保设施	除尘器	粉尘处理设施	1	偶发			3

本评价要求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门窗隔声能力不小于 15dB；采取上述措施后，车间总体噪声源强排放 $\leq 65\text{dB}(\text{A})$ ，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因此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 3 类功能区标准（3 类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15dB(A)。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迁改建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副产物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S0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以 1kg/(人·d)计，拟设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

S1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机加工及下料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

S2 粉尘收尘：根据物料衡算，粉尘收尘产生量为 0.178t/a。

S3 废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其中乳化液与水以 1:9 进行配比）进行降温、润滑维护，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以附着于设备或产品中等方式有所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2t/a，因此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2t/a。

S4 废液压油：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需利用速液压油进行冷却、润滑，在加工过程中大部分油类物质随加工的部件消耗带走，仅少部分（约 10%）产生废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17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7t/a。

S5 废包装桶：本项目乳化液、液压油、防锈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规格为 1kg/个，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8 个/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08t/a。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5t/a。

S7 废钢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砂过程所使用的的钢砂约 1 年更换一次，故废钢砂产生量为 1t/a。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18
2	S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5
3	S2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钢砂等	0.178
4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2
5	S4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017

6	S5 废包装桶		固态	乳化液、矿物油、金属	0.108
7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固态	金属、乳化液	0.05
8	S7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砂	1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文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说明如下:

表 4-14 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是	4.1, h
2	S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3	S2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钢砂等	是	4.3, a
4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是	4.1, h
5	S4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6	S5 废包装桶		固态	乳化液、矿物油、金属	是	4.1, c
7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固态	金属、乳化液	是	4.2, a
8	S7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砂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另外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填写一般固废代码。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S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否	/	346-005-09	/
S2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否	/	346-005-66	/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T
S4	废液压油		是	HW08	900-218-08	T, I

S5	废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T/In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是	HW09	900-006-09	T
S7	S7 废钢砂	S7	否	/	346-005-09	/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S0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废边角料、S2 粉尘收尘、S7 废钢砂：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S3 废乳化液、S4 废液压油、S5 废包装桶：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采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一系列措施，令其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设立的危废暂存间	5m ²	桶装	5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其中危险废物记录上须注明其名称、来

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在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五联单，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4) 小结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情况说明如下：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8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15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2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一般固废	0.178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2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液压油		液态		0.017	
S5	废包装桶		固态		0.108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固态		0.05	
S7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一般固废	1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每月	2	HW09	900-006-09	T
S4	废液压		液	矿物油	每年	0.017	HW08	900-	T, I

	油		态					218-08	
S5	废包装桶		固态	乳化液、矿物油、金属	每月	0.108	HW49	900-041-49	T/In
S6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固态	金属、乳化液	每天	0.05	HW09	900-006-09	T

4、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且所在区域排污系统完善，外排废水预处理后可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危废贮存区域、油类物质仓库。本项目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油类物质在仓库内贮存，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油类物质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一般不会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生产设备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危废贮存工作、定期设备维护，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防渗漏措施

厂区内危废贮存区域、油类物质仓库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8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油类物质仓库、危险 废物贮存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1/Q1+q2/Q2+\dots+qn/Q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10; (2) 10 \leq Q<100; (3) Q \geq 100。

根据公式, 计算企业 Q 值, 详见下表:

表 4-19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油类物质	2.68	2500	0.001
危险废物	2.175*	50**	0.044
Q (合计)			0.045

注: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定一年清理一次, 故其最大储存量以一年计。

**危险废物临界量取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 Q 值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简单分析即

可。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仓库、 危废暂存间	毒性、 易燃性	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油类物质仓库、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②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以上内容，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风险源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 区 9#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4'57.228"	纬度	N 28°9'41.2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特征，运营期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油类物质、危险物质泄漏，			

	<p>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油类物质、危险物质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若遇车间地面裂缝，有可能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在油类物质仓库、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②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p>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0), 排放高度25m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喷砂粉尘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 排放高度25m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 门窗及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粉尘收尘			
	废钢砂			
	废乳化液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地面采用防腐处理, 不同种类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p>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p> <p>②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p>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油类物质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油类物质仓库、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②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p>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排污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3）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p>		

六、结论

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	0.001	0	0.085	0.001	0.085	+0.084
	食堂油烟	0	0	0	1.910kg/a	0	1.910kg/a	+1.910kg/a
废水	废水量	660	660	0	1152	612*	1200	+492
	COD	0.033	0.033	0	0.058	0.031*	0.060	+0.025
	NH ₃ -N	0.003	0.003	0	0.006	0.003*	0.006	+0.003
	TN	0.010	0.010	0	0.017	0.009*	0.018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5	0	0	15	15	15	0
	粉尘收尘	0.1089	0	0	0.178	0.1089	0.178	+0.0691
	废钢砂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2	0	0	2	2	2	0
	废液压油	0	0	0	0.017	0	0.017	+0.017
	废包装桶	0.11	0	0	0.108	0.11	0.108	-0.002
	沾染乳化液的 金属边角料	0	0	0	0.05	0	0.05	+0.05

*本项目老厂区仅保留热处理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老厂区仅保留员工约 5 人，老厂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 计，转污率按 80% 计，则迁改建后老厂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8t/a，故生活污水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6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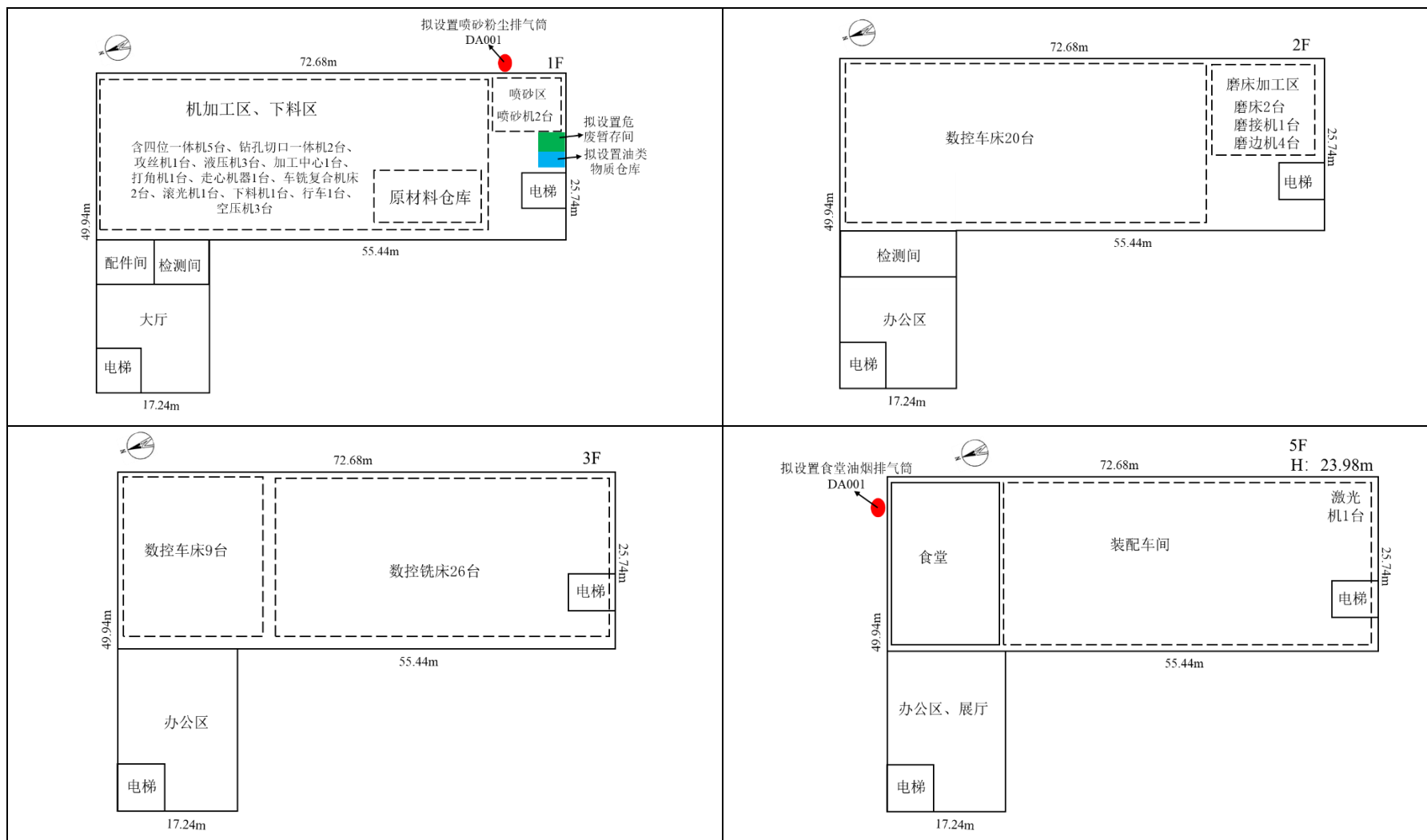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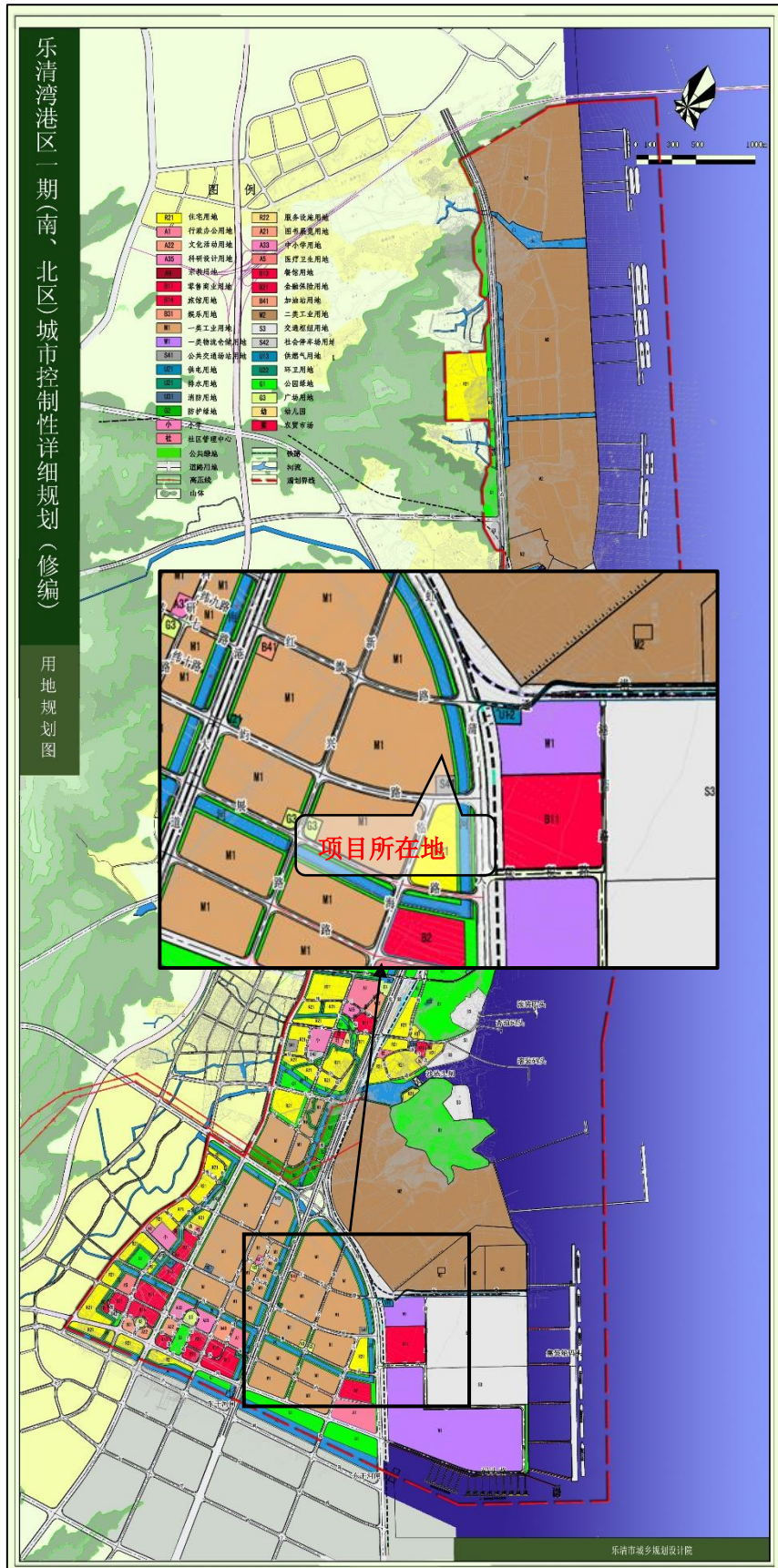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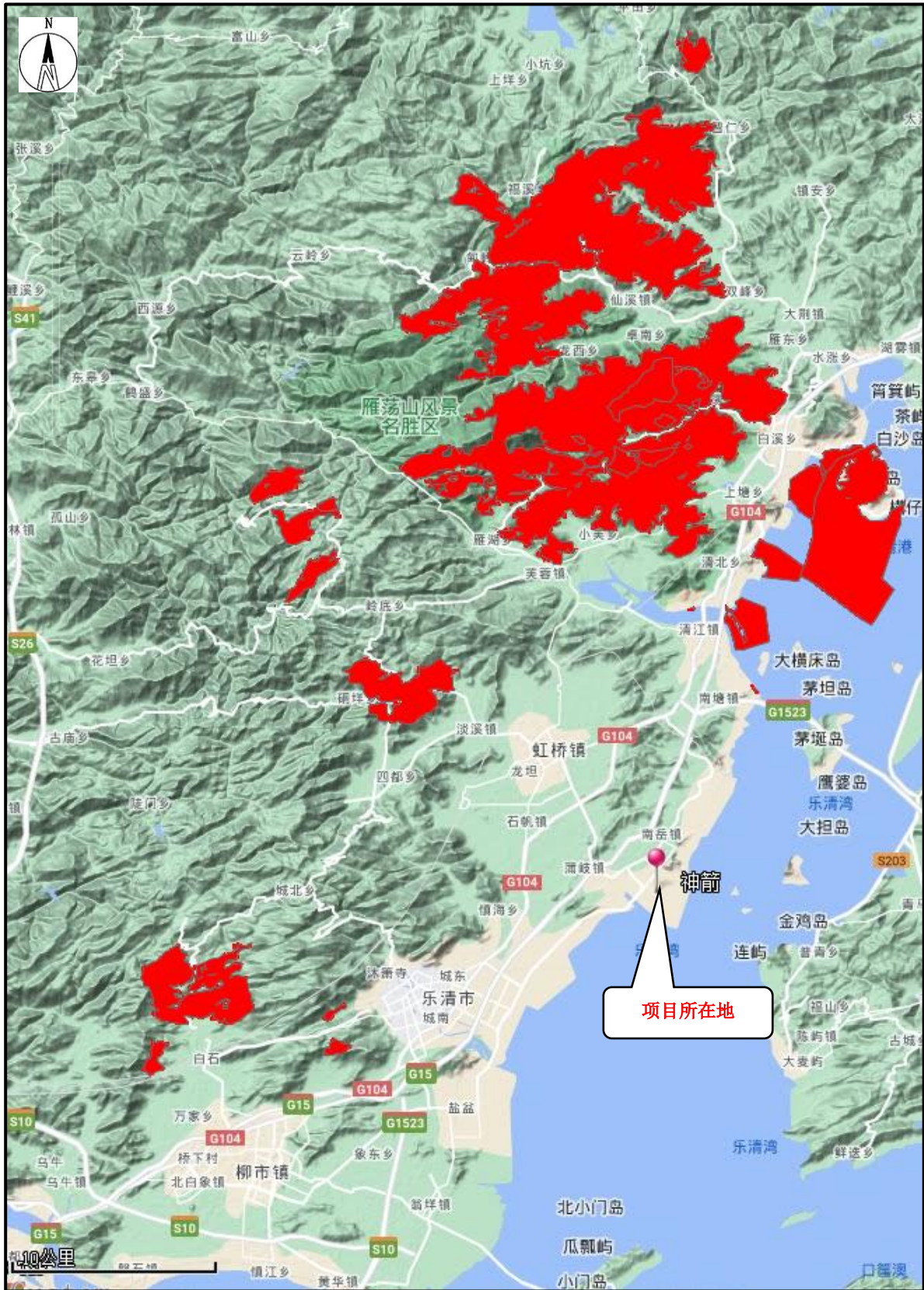


注：4层为仓库及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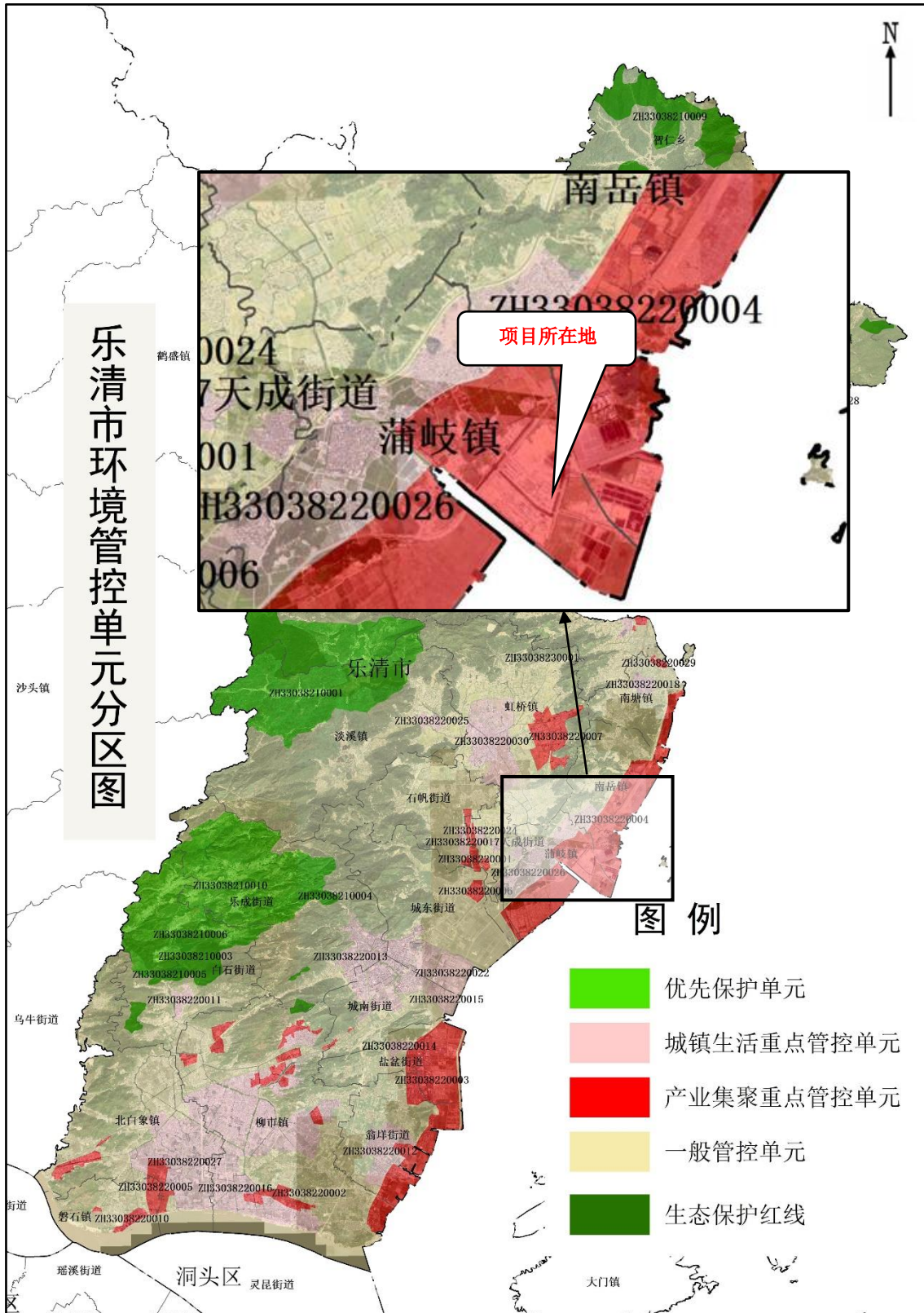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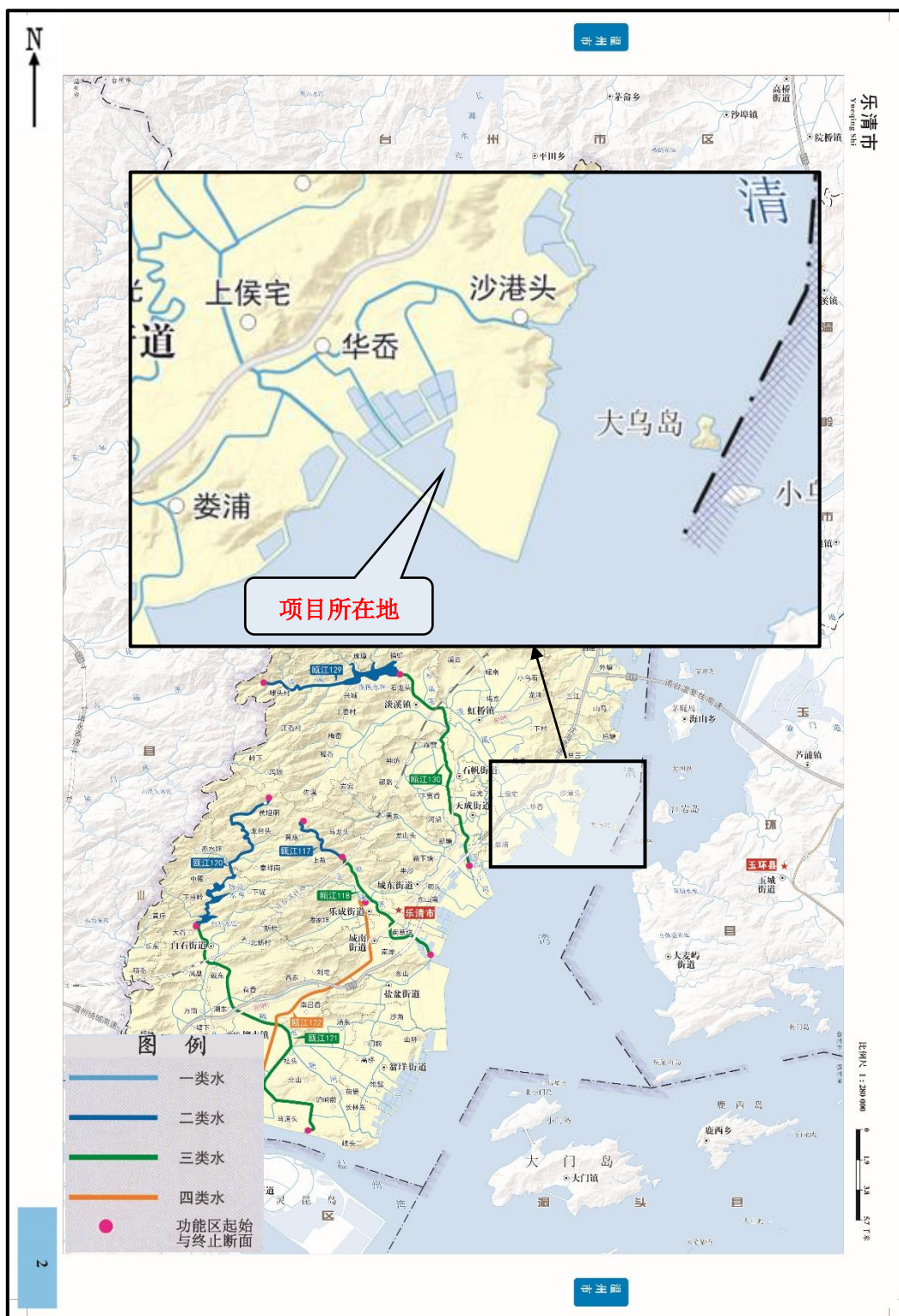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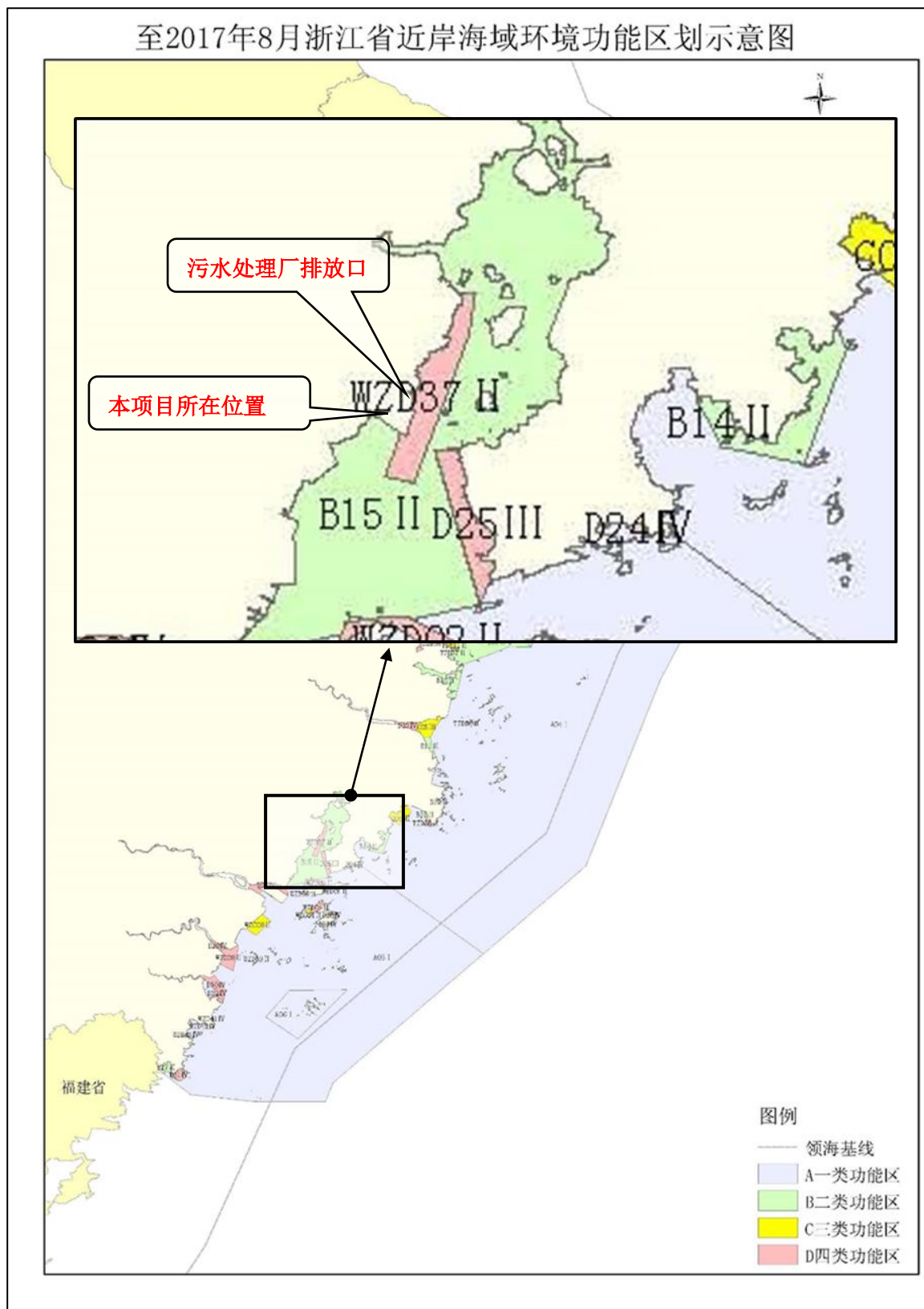
附图 6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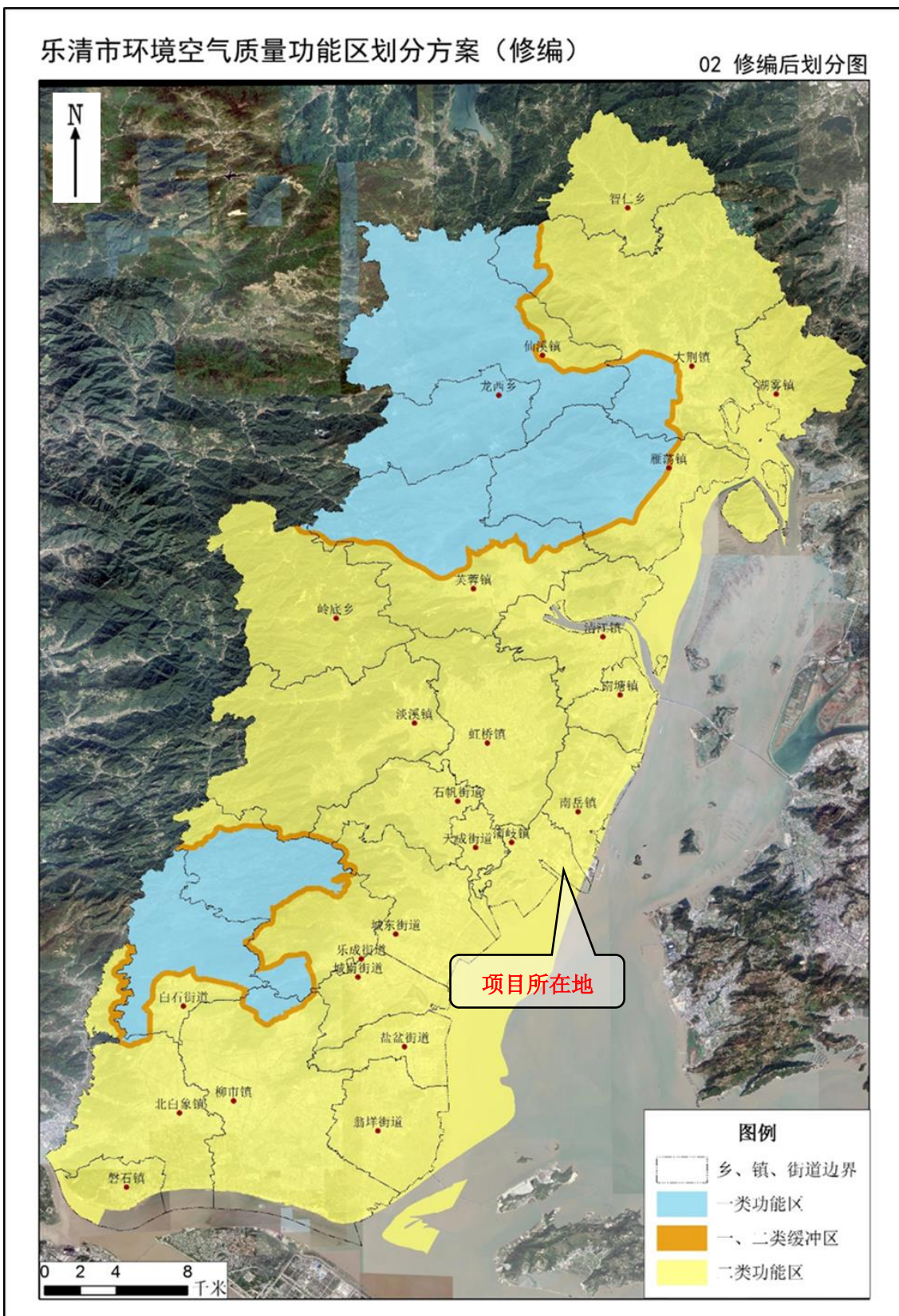
附图 7 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8 乐清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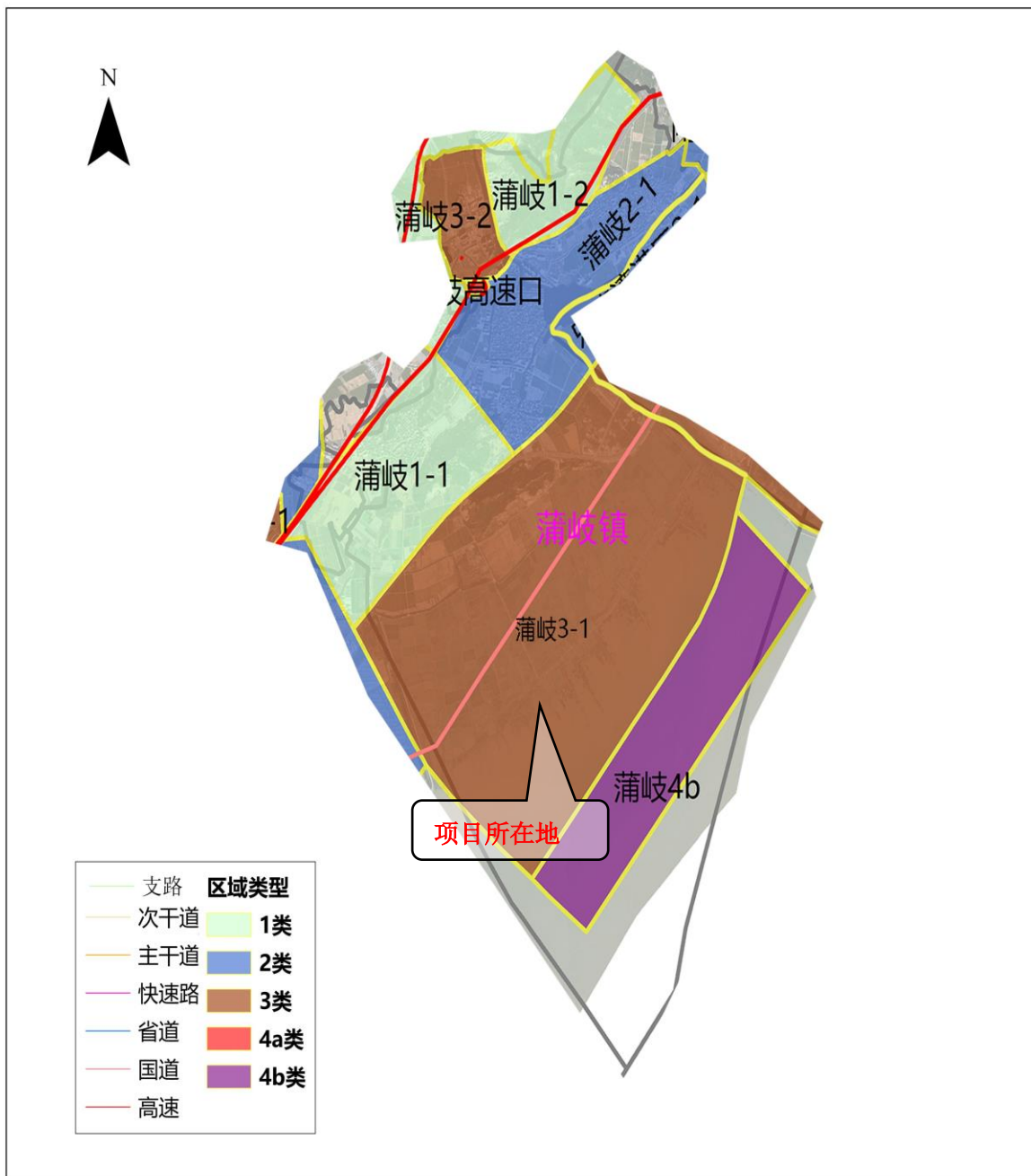


附图 9 至 2017 年 8 月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乐清市声环境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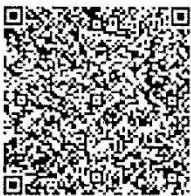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浙江创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附图 11 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93351926E (1/1)	
名 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
法定代表人	蔡祥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8 月 29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气动工具及配件、小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4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u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02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382-33-03-105159						
	项目名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详细地址	乐清市港湾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						
	国标行业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332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钢铁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6.943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3822018B05930		
	总用地面积（亩）	6.943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179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179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179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占地面积4629.21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清清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88222112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3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500.0000	200.0000	500.0000	10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0	0.0000		2500.0000			10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82793351926E		
	单位地址	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		
	注册资金（万）	3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气动工具配件，小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蔡祥幸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870521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3 不动产权证、施工许可证、总平面布置图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21201921477654

浙 (2019) 乐清市 不动产权第 0016755 号

权利人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乐清湾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A区9#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2108300GB00049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629.2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2月09日起2069年02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附 记

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2月9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2月9日之前竣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按《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之规定。

序号	所在层	总控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3822020081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生产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建设规模	11795.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00.00万元
勘察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众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绅坊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早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荣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亮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400 天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有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回执、验收资料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2331号

关于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气动 钉枪撞针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 受理书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793351926E001Y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335192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整改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祥幸	联系电话	13968705218	
通讯地址	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	固定电话	/	
建设地点	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	建设性质	已建补办手续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现状环评备案文号		温环乐改备 (2020) 2331 号		
完成整改验收 (监测期间) 时间		2021 年 09 月 08 日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日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1	气动钉枪撞针	366kg/日	360kg/日	
(注: 验收期间日产量应达批复日均产量的 75% 以上, 才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整改计划清单”进行填报，若该清单中未列明，但企业实际另有其它整改内容的，可在下表中增列。)

分类	污染源	整改提升内容	完成时间	完成效果	是/否有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市政清运公司定期清运；远期待项目废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入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实施	已达成近期目标	否
	生产废水	/	/	/	/
废气	喷砂粉尘	收集后经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环评备案后三个月	项目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噪声	生产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环评备案后三个月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实施	规范处置	/
	危险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	环评备案后三个月	废包装桶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乳化液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处置	危废协议见附件

注：以上表格，项目若无此项内容的，填“/”或“无”；完成效果：填是/否达标排放，或达到***要求；危险固体废物一栏，需填报是否已设置规范储存、标识和委托处置等。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情况：

是 否 需要购买

验收结论：

本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全部落实到位，经验收小组成员商议，决定通过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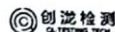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注：验收小组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设立，一般不少于3人，可由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环保设备维运等负责人员组成，是否需要邀请专家由企业自行决定，不作硬性要求。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人员应列入验收小组成员，并加盖第三方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1：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创泷检（2021）检字第 2595 号）；

附件 2：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1：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创泷检〔2021〕检字第2595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创泷检〔2021〕检字第 2595 号

项目名称：_____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_____

_____年产 110 吨气动钉枪撞针建设项目检测_____

委托单位：_____温州市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1 年 09 月 14 日_____

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创测检(2021)检字第2595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概况:

委托方	名称	温州市精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美达路2号3幢二楼
委托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项目名称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10吨气动钉枪撞针建设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08日-2021年09月13日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方法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CPA225D CL-013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22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技术
专用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浓度 (mg/m ³)
09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A#	212189-0101	13:47~14:47	<0.200
			212189-0102	14:48~15:48	<0.200
			212189-0103	15:49~16:49	<0.200
		B#	212189-0201	13:47~14:47	<0.200
			212189-0202	14:48~15:48	<0.200
			212189-0203	15:49~16:49	<0.200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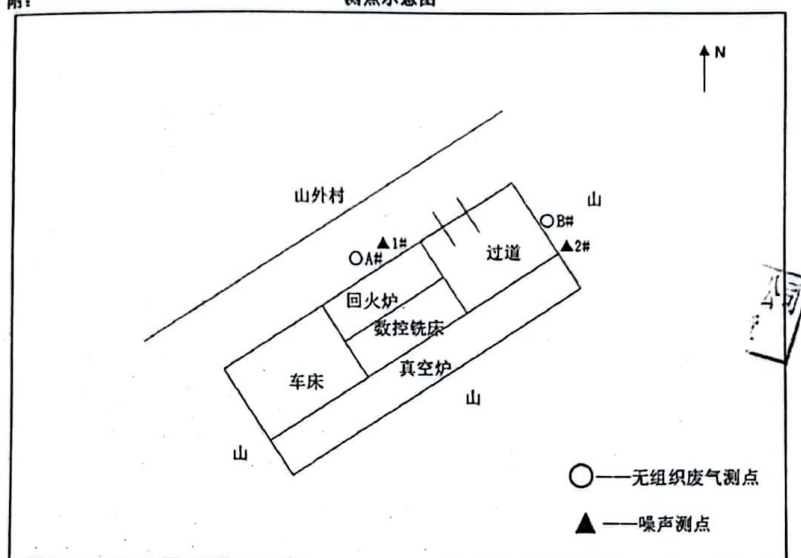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9月08日	A#	13:47~14:47	西南	1.5	32.1	101.34	晴
		14:48~15:48	西南	1.6	31.5	101.47	晴
		15:49~16:49	西南	1.8	30.3	101.61	晴
	B#	13:47~14:47	西南	1.5	32.1	101.34	晴
		14:48~15:48	西南	1.6	31.5	101.47	晴
		15:49~16:49	西南	1.8	30.3	101.61	晴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Leq dB (A)
09月08日	1#	厂界西北侧	13:53~13:54	车间噪声	53.0
	2#	厂界东北侧	13:56~13:57	环境噪声	52.1

附: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批准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 2021年9月14日

附件2：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浙顺通[2021]企_____号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废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 1)、名称：废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7，年预计量：2吨，处置价格：1元/吨。
 - 2)、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 吨，处置价格： 元/吨。
- 3)、a、乙方付给甲方年服务费3000元，并应在协议签订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处置费用以实际接收数量另行计算。
3. 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4. 乙方提供废油、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必须在甲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废油、废乳化液的种类及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6.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7.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19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轻工工业园区盛通路22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浙江温州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溪支行

开户行：

帐号：2010 0008 9068 206

帐号：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税号：

现状环评延期申请报告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规定，我单位《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10吨气动钉枪撞针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20年08月31日获得贵局备案（温环乐改备〔2020〕2331号），为过渡类现状环评，有效期1年。本企业已按现状环评报告整改要求全部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和有关措施建设，并完成验收，现特申请延续生产期限。

本企业郑重承诺：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如遇政府相关规划实施或环境整治需要，本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实施关闭或搬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乐清市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09月19日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污水运输合同

甲方：
乙方：乐清市诺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运输生活污水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服务内容：

2、服务地址：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付给乙方运输服务费(含税)每月为人民币元 (6000.00)，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折算。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费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输服务费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合同规定生活污水运输服务委托给乙方承担。
-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共同维护良好的工作环境。
- 3、乙方负责运输甲方的生活污水，所有工作必须按照卫生防疫站、卫生局和环保局的规定进行，如有违反政府的规定及行为，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 4、乙方指定一个或几个人做专职的“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人员”，他们将负责清出全部的甲方生活污水到乐清市环卫站，无论何种天气(雨水、雪天、冷天、热天等)，污水的清运工作每天都照常进行。
- 5、乙方将按照甲方所指定的规章制度来管理自己的员工，每次清运的时间为：早班:7:00-8:00，午班:12:00-13:00，晚班:18:00-19:00
- 6、乙方指派人员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乙方必须为他们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 7、乙方不得擅自售卖承包甲方范围内的污水及废品。
- 8、如乙方指派工作人员有严重过失，则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
- 9、乙方指派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企业规定的各项有关安全、保安及卫生的规章制度。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0013195



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温州神箭工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乐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伟伟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88222112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乳化液	HW09	900-046-09	0.2	3800	760
废色漆桶	HW49	900-041-49	0.2	3800	760

-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4820 元, (大写: 肆仟捌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52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袋);
-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重,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其他: _____
- 银行打款信息: _____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伟伟
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 陈伟伟
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